

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正大北路与富民路交汇处，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51，电子邮箱：znzw123@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党中央、区、市、县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通过“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650余条，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9篇，其中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改革信

息 148 篇，政务服务工作对外影响力持续扩大，全面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提升了群众办事满意度。一是**规范行政许可标准**。今年以来，按照国家和区市县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公布了《中宁县 2022 年“放管服”改革任务清单》《中宁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了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透明高效的审批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149 项事项下沉乡镇，13 项事项下放园区，42 项便民事项在村（社区）就近办理，公开办理流程，统一申请条件，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二是**延伸集成服务深度**。以专区集约化服务，改善群众办事“找不到窗口”“多头跑”难题。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实现“跑多次”向“最多跑一次”的转变，107 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 63%以上，公开 107 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以信息公开保障群众办事幸福指数；推进“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乡乡通办”改革，在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场所设置“代收代办”服务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无差别服务，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企业群众可直接对 237 项“跨省通办”、448 项“区内通办”事项要素的查询、申请、办理、跟踪，实现了跨地办到异地办的转变。三是**加强企业开办信息公开**。推进企业开办服务下沉乡镇、园区、金融网点就近办理，在各办理网点主动公开企业开办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最快 3 小时办结，当日办结率达到 100%，办理过程全流程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四是**拓展“互联网+政务服**

务”。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县网上可办事项增加到1261项，网上可办率达88%，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标准、申请材料等信息，便利企业群众直接查阅办理。积极推进数据交互共享、网上核验和跨部门联动核查，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实现政务信息互通互享。打造“我的宁夏一杞乡中宁”服务专区，便民利企的“掌上”服务超市扩能升级，将公交线路查询、水电气暖费缴纳、开锁服务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实现更多民生领域服务事项掌上可办。**五是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按照《中宁县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方案》，实现了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现场服务“一次一评”，评价率达99.9%以上，差评整改率100%，全面保障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权。今年以来，政务服务“好差评”有效评价8.7万余条，好评率达99.99%。健全完善“12345”便民服务热线系统管理，形成及时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的工作机制，精准解答群众政策咨询，致力做好服务民生文章。2022年累计受理中卫市12345热线转派工单10110件，办结率100%，满意率达97%。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也未收到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三）政府管理情况。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快速发展，新媒体平台成为了群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加强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凝聚共同发展合力。将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纳入常态化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签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

准确、合规；规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民生，构建透明机关，信息发布内容采取分管领导审签、主管领导审批的方式严格把关，切实保障公开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27号）要求，在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侧高标准打造了“中宁县政务公开专区”。实行窗口工作人员坐班制，每天安排1名窗口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直接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接受了固原市对中宁县政务公开专区互观互检，吸纳了互观互检过程中提出的完善专区建设的意见，提高中宁县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继续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牵头落实，各科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有力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健全完善了《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上报管理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新媒体管理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及规范。2022无问责情况发生。

（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提升行政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知晓度为出发点，邀请办事群众、窗口人员、企业代表、

政风行风监督员参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开放日，受邀代表参观了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帮帮您”“办不成事”反映特色窗口、中宁县政务公开专区、“六权”改革专区、企业开办专区及“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专区等，详细了解了专区办理流程，集约办理成效，同时通过工作汇报、座谈交流的形式，让代表们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政务服务运行，近距离感受政务服务温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升。**虽然能够及时发布政策信息，但是对信政策的解读还不到位，解读质量还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发布渠道还不够丰富。**虽然我们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大厅窗口、

“两微一端”等渠道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布，但还存在群众对公开的事项还是了解不多，不全面、不完整的情况。三是**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不够明显**。虽然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但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部分办事群众对专区功能了解不全面，没有充分发挥专区的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一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丰富解读的形式，发挥“两微一端”的信息推送支持，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多挖掘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发布“放管服”改革信息、转载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府公开专区知晓度，通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的了解，同时创新政府开放日活动方式，让更多社会公众了解行政审批工作，努力将市民服务大厅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今年以来，全面梳理区、市下放或委托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发布了《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印发了《中宁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构建形成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二是在市民服务大厅实行“1+N”咨询服务模式**，1个总咨询台服务，N个分区驿站服务。在市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总咨询台，实行窗口工作人员坐班制，每天安排1名窗口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在市民服务大厅不同办事区域，设置咨询驿站，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医疗、养老等政策的答疑解惑，全面保障企业群众获取信息便利度。**三是规范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全市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要求，健全完善了《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上报管理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新媒体管理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对政务信息撰写、收集、整理、审核、发布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规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市民服务大厅人流量大，群众密集，充分发挥大厅宣传载体的作用，在大厅内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大力宣传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就业稳岗、医疗养老等领域政策，让企业群众在大厅内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同时通过邀请群众、企业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全身心感受“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